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6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外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中颖电子	指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颖有限	指中颖电子有限公司
中颖上海	指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颖科技	指中颖科技有限公司
中颖香港	指（香港）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朗国际	指（香港）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Rich 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诚威国际	指（香港）诚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Sino Wor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广运投资	指（香港）广运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Ga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Win Channel	指 Win Channel Limited
Wealthsmith	指 Wealthsmith Group Limited
Well Business	指 Well Business Ventures Limited
Winner Point	指 Winner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oyful Gain	指 Joyfu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联咏科技	指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昊九鼎	指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契九鼎	指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立德九鼎	指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正道九鼎	指北京正道九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吾九鼎	指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外合资企业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外资若干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外资股份公司规定》	指《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当时有效的《中颖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或《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 及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沪银	指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9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03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编制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记名投票的方

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二)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中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中颖有限原名中颖上海, 设立于 1994 年 7 月 4 日。2010 年 12 月, 威朗国际、诚威国际等中颖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各自持有的中颖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用于代扣代缴境外股东应缴所得税以及相应比例的境内股东分红)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8 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沪商外资批[2010]273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中颖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颖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股份字[1994]04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310000400088352（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上述营业执照中标注的营业期限有误，且与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外资管理部门批复文件不符，2011年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更正为自1994年7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中颖有限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3、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故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三）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67,198,771.41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202,981.66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本次拟发

行 3,2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主营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和销售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业务稳步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华沪银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928 号《审计报告》和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 4185 号

《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简称“IC”）产品的设计和銷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 MCU（微控制器）芯片，包括家用电器类、电脑数码类、节能应用类三个产品类别，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所从事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研发业务属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等政府政策、文件中鼓励发展的电子信息和集成电路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自然人傅启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持续盈利，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深圳分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香港钟沛林律师行出具的有关发行人香港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6、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7、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威朗国际、实际控制人傅启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威朗国际、实际控制人傅启明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0、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已由注册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众华沪银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沪众会字(2011)第 0382 号《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真实、完整和公允性，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资产的安全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且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威朗国际、实际控制人傅启明先生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威朗国际、实际控制人傅启明先生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余所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家电微控制芯片及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电表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均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即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在到帐后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具备《外资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颖有限、中颖上海已通过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加工，与研发相关电子系统模块，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的要求。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9,600 万股，其中，威朗国际、Win Channel 等五名外方股东共计持有 8,92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外方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69.75%，外资股占总股本的不低于 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外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中颖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中颖有限原名为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1994 年 6 月 20 日，中颖上海的唯一股东中颖香港签署了《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中颖上海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投资者以 112.84 万美元设备，97.16 万现汇美元投入；投资者的出资额，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全部缴清，其中，第一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付 120 万美元；第二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八个月内缴付 60 万美元；第三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第二年年底缴清余额 30 万美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分别于 1994 年 6 月 14 日、7 月 4 日出具的徐府（1994）183 号《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中颖香港有限公司独资经营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和徐府（1994）208 号《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中颖香港有限公司独资经营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中颖香港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独资经营中颖上海。1994 年 7 月 4 日，中颖上海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沪外资字[1994] 4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 年 7 月 13 日，中颖上海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独沪字第 016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美元 210 万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

根据立信于 199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94）第 857 号《关于外商独资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第一期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中颖香港于 1994 年 8 月 5 日至 10 月 14 日汇入中颖上海外币账户 48 万美元，中颖香港于 199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将部分进口设备及实物投入中颖上海，价值为 609,478.00 美元，设备已到厂待商检部门出具证明另行检验。截至 1994 年 10 月 14 日止，中颖香港已投入中颖上海现汇 48 万美元，进口设备尚待商检部门检验证明到达后下期一并验证。

1994 年 10 月，中颖上海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8 万美元。

根据立信于 1995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95）第 492 号《关于外商独资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第一期第二次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除信会师报字（94）第 857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 48 万美元出资外，中颖香港于 199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将部分进口设备及实物投入中颖上海，设备已到厂并经商检，根据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 1995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 NO.3101/7450117 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其电脑系统及办公设备共四部分 31 项按价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核定为 537,058 美元。故截至 1995 年 4 月 4 日，中颖香港第一期先后二次共投入资本 1,017,058 美元（其中第一期第一次投入现汇 48 万美元，第二次进口设备 537,058 美元），占中颖上海注册资本 48.43%。

根据立信于 199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95）第 781 号《关于外商独资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第二期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中颖香港于 1995 年 3 月 21 日将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投入中颖上海，并根据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

199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 NO.3101/7450224 号检验证书，鉴定其计算机硬件及软件共 10 项，按价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核定为 46,243 美元。中颖香港于 1994 年 6 月 8 日及 7 月 21 日先后为中颖上海代垫服务咨询费 3,000 美元。中颖香港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至 1995 年 6 月 19 日汇入中颖上海外币账户 737,000 美元。故截至 1995 年 6 月 29 日，中颖香港共投入中颖上海 1,803,301 美元。

1995 年 10 月 4 日，中颖上海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803,301 美元。

根据立信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95）第 1053 号《关于外商独资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第三期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中颖香港于 1995 年 8 月 15 日至 1995 年 11 月 1 日汇入中颖上海外币账户 300,000 美元。故截至 1995 年 11 月 17 日止，中颖香港共投入中颖上海 2,103,301 美元，已交足其全部认缴额 2,100,000 美元，且溢交 3,301.00 美元。

1996 年 3 月 20 日，中颖上海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10 万美元。

中颖上海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颖香港	210	100	货币、实物
合计	210	10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中颖有限（原中颖上海，下同）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中颖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出资实际缴付日、实际出资方式与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

缴付期限、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形，但是，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颖有限历次认缴的注册资本额均足额缴付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足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颖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均取得审批机构的必要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相应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颖有限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至今未有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对中颖有限注册资本延迟缴付及出资方式变更提出任何异议或给予任何处罚；且有关工商、商务、外汇管理部门均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中颖有限上述逾期出资及出资方式变更未经批准的情形不会实质性影响其设立的真实有效性，中颖有限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

1、发行人系由中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情况如下：

根据众华沪银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9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中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2,290,757.43 元。同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232 号《中颖电子有限公司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中颖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3,270,405.03 元。

2010 年 9 月 20 日，中颖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终止中颖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 42,226,542.18 元中的 4,708,625.14 元（含税）分配给全体股东，且该等利润分配款项先全部留存在公司账户中，专用于缴纳改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所得税，各股东暂不提取；待缴税完毕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款项将分配给各股东。并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

民币 142,290,757.43 元，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4,708,625.14 元，以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137,582,132.29 元按照 1:0.6977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9,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中颖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中颖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此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中国审批机关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中颖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中颖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同时终止。

2010 年 9 月 20 日，中颖有限 10 名股东签署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沪商外资批[2010]2736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中颖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颖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原合资合同和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终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600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为 9,6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加工，与研发相关电子系统模块，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公司经营年限为永久存续。201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沪股份字[1994]04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众华沪银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 41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颖有限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42,290,757.43 元，扣除应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4,708,625.14 元，以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37,582,132.29 元，按 1:0.69777 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9,600 万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600 万元，其余的 41,582,132.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将中颖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2,290,757.43 元，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4,708,625.14 元，以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137,582,132.29 元按照 1:0.69777 的比例

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9,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中颖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

2010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中颖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100004000883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3 号，法定代表人为傅启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7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加工，与研发相关电子系统模块，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朗国际	39,651,775	41.30393
2	Win Channel	14,851,846	15.47067
3	诚威国际	15,823,949	16.48328
4	广运投资	14,563,859	15.17069
5	Wealthsmith	4,388,572	4.57143
6	嘉昊九鼎	6,306,163	6.56892
7	商契九鼎	103,459	0.10777
8	昆吾九鼎	103,459	0.10777
9	立德九鼎	103,459	0.10777

10	正道九鼎	103,459	0.10777
合 计		96,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由于发行人在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过程中，有限公司账面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及法定盈余公积折股需由公司为境外股东代扣代缴相应所得税，故该等有限公司净资产中实际包含了公司应扣缴的境外股东所得税税金，因而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前以利润分配方式提取了公司应当代扣代缴的境外股东所得税以及相应比例的境内股东分红款，以确保最终用于折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均为依法可在税后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净资产，且各方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2、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明确、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12月7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分别为威朗国际、诚威国际、Win Channel、广运投资、Wealthsmith、嘉昊九鼎、商契九鼎、立德九鼎、正道九鼎和昆吾九鼎，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6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该等发起人股东的声明，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据所在地法律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其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该 10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其现有股东即上述 10 名发起人股东。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发行人境内五家股东均为关联方，其中，立德九鼎为商契九鼎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商契九鼎 16.31% 出资额；昆吾九鼎为商契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委派蔡蕾为代表)，持有商契九鼎 1.61% 出资额；同时，昆吾九鼎也是立德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委派蔡蕾为代表)，持有立德九鼎 0.1% 出资额；蔡蕾持有昆吾九鼎 5.76% 出资额；昆吾九鼎与正道九鼎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黄晓捷。

发行人境外股东中，Win Channel 的唯一股东周胜成除持有 Win Channel 的 100% 股权外，还持有广运投资 4.07% 股权；诚威国际股东萧斌除持有诚威国际 17.03% 股权外，还持有广运投资 0.57%。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各直接股东、间接自然人股东所作声明，发行人其余直接股东之间、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份总额是以原中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向原股东分配的利润（用于缴纳因折股产生的境外股东所得税并保持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后的余额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中颖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股东即整体变更设立前原天玑有限的全部股东。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并且，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20 日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原中颖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颖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除部分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其权利人由原中颖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外，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朗国际的相关登记资料和香港钟沛林律师行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有关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傅启明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朗国际 72.4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29.904045% 的股份，并通过威朗国际实际控制发行人 41.30393% 的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均大大高于其他股东。并且，傅启明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自 2002 年加入中颖上海后，一直实际负责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颖上海、中颖有限的日常运营和重大决策，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故傅启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威朗国际最近两年均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41.30393% 的股权，其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并且，自 2008 年 11 月以来，傅启明始终持有威朗国际 72.40% 股权，其在威朗国际的持股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中颖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中颖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中颖有限原名为中颖上海，于 1994 年 07 月 13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独沪字第 016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上海市田林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为简诚谦，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芯片的切割加工和生产销售光电类电子元器件、网络卡、调制解调器、电脑主机板（100%出口）、周边卡、语音合成识别组合产品、电子玩具、工艺品、彩色液晶显示器及相关产品的软件（不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7 月 13 日至 2044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

1996 年 3 月 20 日，中颖上海全部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10 万美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中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颖香港	210	100%	货币、实物
合计	210	100%	

2、中颖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中颖有限第一次变更（增资至 310 万美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2004 年 1 月 15 日，中颖上海法定代表人傅启明批准公司增资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变更为 310 万美元，投资总额从 300 万美元变更为 600 万美元；增资 100 万美元自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全部缴清。

2004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徐府（2004）22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港商独资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中颖上海的上述增资及变更投资总额事宜。2004 年 2 月 6 日，中颖上海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沪徐独资字[1994]04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长信外验[2004]

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4 月 21 日，中颖上海已收到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美元 100 万元整，均为美元现汇。中颖上海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实收美元 210 万元整，已由立信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21 日，中颖上海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美元 310 万元整。

本次增资后中颖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颖香港	310	100	货币、实物
合计	310	100	

（2）中颖有限第二次变更（增资至 600 万美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2007 年 1 月 26 日，中颖上海执行董事宋永皓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310 万美元增至 6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从 600 万美元变更为 1,18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290 万美元由投资方中颖香港以现汇美元方式投入；自增资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到位 20%，余款自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全部缴清。

2007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沪外资委协[2007] 1837 号《关于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颖上海投资总额由 600 万美元增至 1,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10 万美元增至 60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90 万美元中，170 万美元以外债转增注册资本方式投入，120 万美元由投资方以美元现汇投入。2007 年 5 月 16 日，中颖上海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沪徐独资字[1994]04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欧验[2007] 7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中颖上海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90 万美元，其中，外债转增注册资本 170 万美元，美

元现汇出资 120 万美元。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沪）汇资核字第 B31000020070004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同意中颖上海将向投资方借入的外债 170 万美元转为投资方的增资，将该外债从长期借款转为实收资本。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止，中颖上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中颖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颖香港	600	100	货币、实物
合计	600	100	

（3）中颖有限第三次变更（增资至 1,100 万美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2007 年 8 月 1 日，中颖上海执行董事宋永皓批准公司投资总额从 1,180 万美元变更为 2,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变更为 1,100 万美元，由中颖上海的投资方中颖香港以现汇美元方式投入；增资的 500 万美元自增资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到位 20%，余款自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缴清。

2007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沪外资委协[2007] 3868 号《关于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颖上海投资总额由 1,180 万美元增至 2,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至 1,100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由投资方以美元现汇投入。2007 年 9 月 11 日，中颖上海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1994]04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欧验[2007] 7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4 日止，中颖上海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投资方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 2007 年 9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700 万美元。

根据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欧验[2007] 70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止，中颖上海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美元。投资方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止，中颖上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1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中颖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颖香港	1,100	100	货币、实物
合计	1,100	100	

（4）中颖有限第四次变更（增资至 1,200 万美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2007 年 12 月 1 日，中颖上海执行董事宋永皓批准公司投资总额由 2,180 万美元增至 2,322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变更为 1,200 万美元，由中颖上海用 100 万美元（100 万美元为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外方可供分配利润）以利润转注册资本方式投入。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对本次增资出具了沪外资委协[2007] 5444 号《关于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颖上海投资总额由 2,180 万美元增至 2,322 万美元，净增 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增至 1,200 万美元，增资部分注册资本由中颖上海税后利润人民币投入。2008 年 1 月 3 日，中颖上海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1994]04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欧验[2008] 7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止，中颖上海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投资方以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投入。截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止，中颖上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投资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00 万美元，其中，利润转增资本出资人民币 7,176,300.00 元。

本次增资后中颖上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颖香港	1,200	100	货币、实物
合计	1,200	100	

（5）中颖有限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合资企业）

为调整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2009 年 10 月 9 日，中颖香港作为中颖上海的唯一股东，同意将中颖香港对中颖上海的出资 1,200 万美元（占中颖上海 100% 股权）全部协议转让给威朗国际、Win channel、诚威国际、广运投资、Wealthsmith 共五名投资者，该等股权所附属的相关股东权益也一并转让，转让价格按照中颖上海的注册资本计算，转让具体比例和价格为：中颖香港向威朗国际转让其所持中颖上海 41.30393% 的股权，价格为 4,956,472 美元；向 Win Channel 转让其所持中颖上海 22.47067% 的股权，价格为 2,696,481 美元；向诚威国际转让其所持中颖上海 16.48328% 的股权，价格为 1,977,994 万美元；向广运投资转让其所持中颖上海 15.17069% 的股权，价格为 1,820,482 美元；向 Wealthsmith 转让其所持中颖上海 4.57143% 的股权，价格为 548,571 美元。

2009 年 10 月 9 日，中颖香港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威朗国际等五名投资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长府外经[2009] 545 号《关于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后的

中颖上海股权结构。2009 年 11 月 11 日，中颖上海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沪长独资字[1994]04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1 月 16 日，中颖上海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颖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朗国际	495.6472	41.30393	货币
2	Win Channel	269.6481	22.47067	货币
3	诚威国际	197.7994	16.48328	货币
4	广运投资	182.0482	15.17069	货币
5	Wealthsmith	54.8571	4.57143	货币
合计		1,200	100	

（6）中颖有限第六次变更（股权转让并新增 1 名股东、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为符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及引进境内财务投资者，2010 年 4 月 22 日，中颖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中颖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 Win Channel 将其认缴的出资额 269.6481 万美元中的 84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转让给嘉昊九鼎，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5,980,368.4 元；Win Channel 之外的其余股东均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颖有限股东 Win Channel 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嘉昊九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Win Channel 将其持有的中颖有限 7%股权转让给嘉昊九鼎，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5,980,368.4 元。

2010年5月1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颖上海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颖有限。

2010年6月13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长府外经[2010]363号《关于中颖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撤销执行董事设董事会的批复》，同意中颖有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及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后中颖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0年6月27日，中颖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沪长合资字[1994]04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8月5日，中颖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朗国际	495.6472	41.30393	货币
2	Win Channel	185.6481	15.47067	货币
3	诚威国际	197.7994	16.48328	货币
4	广运投资	182.0482	15.17069	货币
5	Wealthsmith	54.8571	4.57143	货币
6	嘉昊九鼎	84.0000	7.0000	货币
合计		1,200	100	

（7）中颖有限第七次变更（股权转让并新增4名股东）

为符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2010年8月5日，中颖有限董事会同意股东嘉昊九鼎将其认缴的出资额84万美元中的5.1732万美元（占公司注

册资本的 0.43108%) 转让给其关联方商契九鼎等其它四家企业, 其中 1.2933 万美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777%) 转让给商契九鼎、1.2933 万美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777%) 转让给昆吾九鼎、1.2933 万美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777%) 转让给立德九鼎、1.2933 万美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777%) 转让给正道九鼎; 嘉昊九鼎之外的其余股东均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8 月 5 日, 转让方嘉昊九鼎与受让方商契九鼎等四家企业就转让中颖有限共计 5.1732 万美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3108%) 出资额事宜, 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商契九鼎等四家企业分别受让嘉昊九鼎所持中颖有限 1.2933 万美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777%) 出资额的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 4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7 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长府外经[2010] 580 号《关于中颖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同意中颖有限本次股权变更及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同日, 中颖有限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沪长合资字[1994]04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中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威朗国际	495.6472	41.30393	货币
2	Win Channel	185.6481	15.47067	货币
3	诚威国际	197.7994	16.48328	货币
4	广运投资	182.0482	15.17069	货币
5	Wealthsmith	54.8571	4.57143	货币
6	嘉昊九鼎	78.8268	6.56892	货币
7	商契九鼎	1.2933	0.10777	货币

8	昆吾九鼎	1.2933	0.10777	货币
9	立德九鼎	1.2933	0.10777	货币
10	正道九鼎	1.2933	0.10777	货币
合计		1,200	1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经核查，发行人系于2010年12月9日由中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股份总额是以原中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向原股东分配的利润（用于代扣代缴因折股产生的外资股东所得税及为保持股权比例不变而进行的境内股东分红）后的余额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中颖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股份总额为9,6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人民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4185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 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朗国际	39,651,775	41.30393
2	Win Channel	14,851,846	15.47067
3	诚威国际	15,823,949	16.48328
4	广运投资	14,563,859	15.17069
5	Wealthsmith	4,388,572	4.57143
6	嘉昊九鼎	6,306,163	6.56892

7	商契九鼎	103,459	0.10777
8	昆吾九鼎	103,459	0.10777
9	立德九鼎	103,459	0.10777
10	正道九鼎	103,459	0.10777
合计		96,000,000	100

2、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并且，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颖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虽然中颖有限 1994 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在出资到位过程中存在逾期出资及出资方式变更未经批准的瑕疵，但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颖有限历次认缴的注册资本额均足额缴付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足的情形；并且，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颖有限历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均取得审批机构的必要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相应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颖有限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至今未有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对中颖有限注册资本延迟缴付及出资方式变更提出任何异议或给予任何处罚；且有关工商、商务、外汇管理部门均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中颖有限上述逾期出资及出资方式变更未经批准的情形不会实质性影响其设立的真实有效性，对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中颖有限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深圳分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深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中颖科技已取得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设立程序合法；并且，中颖科技系依照香港当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律，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的核查和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和銷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四）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和銷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发行人 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关联方，且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未出现“资不抵债”、“违法经营”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由；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威朗国际，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9,651,775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41.30393%。（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启明，现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朗国际 72.4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8,707,8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904047%（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中颖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颖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中颖科技的相关登记文件以及香港钟沛林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中颖科技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中颖科技系依照香港《公司条例》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298602，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39 号宏天广场 33 楼 3301 室，现任董事为傅启明，现注册股本为 10,000 股，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均为普通股。中颖科技现持有商务部核发的[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136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并且，中颖科技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在香港商业登记署办理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 50163480-000-01-1-3。

中颖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中颖科技全部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占中颖科技股本总额的 100%。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诚威国际，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23,9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48328%。

Win channel，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51,8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47067%；

广运投资，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63,8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17069%。

嘉昊九鼎，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6,16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6892%；

(2) 其他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

周胜成，通过 Win channel、广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5,444,5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08812%。

陈旻宏，通过诚威国际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978,36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26913%。

陈秀宗，通过诚威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 6,150,7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40705%。

宋永皓，通过威朗国际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896,2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4189%。

陈信嘉，通过威朗国际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047,6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5799%。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宋永皓兼任董事。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何泰舜目前在联咏科技担任董事长，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周胜成目前在联咏科技担任财务部经理。

联咏科技于 1997 年 5 月在台湾成立，注册地址为台湾新竹科学园区创新一路 13 号，注册资本为 59.58 亿元新台币。2002 年，联咏科技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34。联咏科技为台湾 IC 设计领导厂商，主要产品为平面显示器驱动芯片以及数字电视、数字机顶盒、数字相机、DVD 播放机所用芯片等。

此外，发行人董事何泰舜的配偶阎紫宸，系发行人股东广运投资的股东之一，持有广运投资 29.36% 股权，从而通过广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275,94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45411%。

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颖香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启明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并且也是发行人自 1994 年 7 月设立至 2009 年 11 月调整股东层级期间的唯一股东。

中颖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颖香港设立

根据中颖香港的相关登记资料，中颖香港系于 1993 年 8 月 31 日依据香港《公

司条例》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原名为“中颖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集成电路产品的销售。

（2）傅启明成为中颖香港的实际控制人

经 12 次股权转让和 7 次增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中颖香港股本总额变更为 10,626 万股。2006 年 12 月，中颖香港部分股东间发生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傅启明通过持有 Well Business 和 Winner Point 100% 的股权而实际控制中颖香港，成为中颖香港的实际控制人。

① Winner Point 的基本情况

根据 Winner Point 的相关登记资料和英属维尔京群岛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法律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Winner Point 系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股本为 50,000 股，已发行股本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Winner Point 在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其股东为傅启明和宋永皓，各持有 25,000 股股份，各占 Winner Point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0%。

根据傅启明和宋永皓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信托声明书》，宋永皓所持 Winner Point 的 50% 股权实为代傅启明持有。故傅启明实际持有 Winner Point 的 100% 股权。

2008 年 11 月 21 日，傅启明、宋永皓和陈信嘉签署《信托持股终止及股权转让的三方协议》，傅启明与宋永皓同意自即日起解除双方签署的《信托声明书》，双方的信托持股即行终止；并且，考量宋永皓、陈信嘉对于共同创业的努力贡献，傅启明同意将其实际拥有的 Winner Point 股份无偿分送宋永皓 3205 股，无偿分送陈信嘉 2940 股；宋永皓根据傅启明的指示将所持 Winner Point 的 18,855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傅启明，将所持 Winner Point 的 2,940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陈信嘉。转让完成后，Winner Point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傅启明持有 43,855 股，占 Winner Point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87.71%；宋永皓持有 3,205 股，占 Winner Point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6.41%；陈信嘉持有 2,940 股，占 Winner Point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88%；且各方所持股份均为各方实名持有，不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形。

2010 年 5 月 1 日，Winner Point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登记处取消登记。

② Well Business 的基本情况

根据 Well Business 的相关登记资料和英属维尔京群岛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法律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Well Business 系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法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股本为 50,000 股，已发行股本为 2,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Well Business 在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其股东为傅启明和傅文光，各持有 1,000 股股份，各占 Well Business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0%。

根据傅启明和傅文光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信托声明书》，傅文光所持 Well Business 的 50% 股权实为代傅启明持有。故傅启明实际持有 Well Business 的 100% 股权。

2008 年 11 月 21 日，傅启明和傅文光签署《信托持股终止协议》，傅启明与傅文光同意自即日起解除双方签署的《信托声明书》，双方的信托持股即行终止；傅文光根据傅启明的指示将所持 Well Business 的 1,000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傅启明。转让完成后，Well Business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傅启明持有 2,000 股，占 Winner Point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0%，不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形。

2010 年 5 月 1 日，Well Business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登记处取消登记。

综上，由于傅启明实际持有 Winner Point 和 Well Business 的 100% 股权；并且，截至 2006 年 12 月，傅启明通过 Well Business 间接持有中颖香港 10.75% 股份，通过 Winner Point 间接持有中颖香港 21.68% 股份，共计控制中颖香港 32.43% 股份，成为中颖香港实际控制人，并在其后一直保持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3) 傅启明将实际控制的中颖香港股份转让给威朗国际

傅启明自 2006 年 12 月成为中颖香港实际控制人后，中颖香港经过 3 次股权转让和 2 次增资，截至 2008 年 11 月，总股本变更为 12,857.46 万股，其中 Winner Point 持有 21.84% 的股份，Well Business 持有 10.75% 的股份，故傅启明合计实际控制中颖香港 32.59% 的股份。

2008 年 11 月 24 日，Winner Point 和 Well Business 将各自所持中颖香港全部股份转让给威朗国际，并由威朗国际同时受让了中颖香港部分其他小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颖香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地/国籍	所持股份（股）	股权比例（%）
威朗国际	中国香港	53,106,366	41.30
Joyful Gain	BVI	29,388,480	22.86
Win Channel	BVI	19,658,098	15.29
阎紫宸	中国台湾	5,727,414	4.45
李桂英	中国台湾	4,040,916	3.14
黄丽君	中国台湾	3,147,573	2.45
黄盟保	中国台湾	1,469,424	1.14
杨建兴	中国台湾	1,469,424	1.14
张原淙	中国台湾	1,377,585	1.07
诚威国际	中国香港	1,138,310	0.89
宫巧颖	中国台湾	918,390	0.71
宫巧洁	中国台湾	918,390	0.71

周胜成	中国台湾	793, 155	0. 62
陈耀群	中国香港	562, 055	0. 44
张仁林	中国香港	562, 055	0. 44
魏润强	中国香港	562, 055	0. 44
黎少强	中国香港	499, 603	0. 39
陈树坚	中国香港	495, 931	0. 39
陈继志	中国香港	468, 379	0. 36
孙毓芳	中国香港	410, 916	0. 32
傅文光	中国香港	403, 117	0. 31
陈周祥	中国香港	374, 703	0. 29
张瑜	中国香港	312, 253	0. 24
郑长伟	中国香港	185, 974	0. 14
孔继浩	中国香港	110, 207	0. 09
梁小凤	中国香港	110, 207	0. 09
龚慈心	中国香港	101, 023	0. 08
凌迪威	中国香港	101, 023	0. 08
李秀兰	中国香港	91, 839	0. 07
陈惠冰	中国香港	36, 735	0. 03
李玉珍	中国香港	33, 000	0. 03
合计	----	128, 574, 600	100. 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朗国际持有中颖香港 41.30% 股份，傅启明持有威朗国际 72.40% 股权，仍为中颖香港实际控制人。并且，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傅启明所持威朗国际股权，以及傅启明在中颖香港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注销前通过威朗国际实际控制的中颖香港股份数额均未发生变化。

此后，经 3 次股权转让，2009 年 8 月，中颖香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地/国籍	所持股份（股）	股权比例（%）
威朗国际	中国香港	53,106,366	41.30
Win Channel	BVI	28,891,578	22.47
诚威国际	中国香港	21,193,310	16.48
广运投资	中国香港	19,505,650	15.17
Wealthsmith	BVI	5,877,696	4.57
合计	----	128,574,600	100.00

自中颖香港本次股权调整完成直至其 2010 年 10 月 8 日解散期间，中颖香港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再发生变化。

2010 年 5 月 18 日，香港税务局出具了书面通知，确认不反对撤销中颖香港注册。2010 年 10 月 8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书面通知，确认中颖香港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解散。

（二）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收购关联方中颖香港资产和负债

经中颖香港股东大会及中颖上海执行董事批准，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中颖科

技于 2009 年以收购资产负债的方式对同一控制下的中颖香港实施了业务合并,以中颖香港 2009 年 4 月 30 日结束时的出让资产净值收购中颖香港 2009 年 5 月 1 日的存货、固定资产、预付款、存出保证金及无形资产、预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并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承接中颖香港在香港的所有业务。

2009 年 4 月 18 日,中颖科技与中颖香港签订了《业务及资产债务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中颖香港相关资产、负债、聘用中颖香港原有员工并继续经营中颖香港的原有业务;中颖香港应于 2009 年 5 月 1 日前将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与其相关的配件、备件、附件、工具等)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合约、协议、发票、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记录、权利证书等全部资料及智慧财产的权利证书以及全部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出让给中颖科技;中颖香港承诺在资产转让完成后,承诺不再从事原有业务,不与受让方在相同或相似的市场中开展同业竞争。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港币 22,578,107.43 元,负债账面价值合计港币 8,141,537.83 元,资产净值为港币 14,436,569.60 元。参考该净值,本次收购的价格定为港币 14,436,569.60 元,折合人民币 12,717,318.53 元,相关款项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支付完毕。

2、与关联方中颖香港的销售和采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颖科技收购发行人原股东中颖香港在香港的所有业务之前,中颖香港的具体业务为:接受中国大陆境外客户的订单,再向发行人采购后,销售给境外客户;中颖香港也根据发行人内地客户的订单,在境外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发行人。与此同时,中颖香港也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委托代工厂加工后,销售给境外客户。

(1) 发行人向中颖香港销售

报告期内,由于中颖香港海外客户的订单量较大,因此发行人向中颖香港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元)	占销售收入 比例 (%)	金额 (元)	占销售收入 比例 (%)	金额 (元)	占销售收入比 例 (%)
中颖香港	-	-	14,374,944.34	6.01	117,381,683.54	58.21

注：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的计算分母为重组前中颖上海单体的销售收入

(2) 发行人从中颖香港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颖香港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元)	占采购金 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采购金额 比例 (%)	金额 (元)	占采购金额比 例 (%)
中颖香港	-	-	361,992.15	0.24	1,439,279.44	1.12

注：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的计算分母为重组前中颖上海单体的采购金额

发行人子公司中颖科技收购中颖香港在香港的所有业务之后，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中颖香港的业务已全部转移至中颖科技，故 2009 年发行人与中颖香港之间发生类似关联交易数量下降，自 2010 年起未再发生关联交易。2010 年 10 月 8 日，中颖香港经香港公司注册处确认解散。

3、向关联方联咏科技购买技术使用权及支付技术使用费

2006 年 9 月 15 日，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傅启明控制的发行人原股东中颖香港与关联方联咏科技（持有中颖香港 5% 以上股份的中颖香港间接自然人股东周胜成在联咏科技担任财务负责人）签订《授权制造销售合约书》，联咏科技授权中颖香港制造 Input Device 相关的集成电路产品；中颖香港向联咏科技支付技术转移

权利金 20 万美元，并约定根据中颖香港销售产品金额向联咏科技支付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分三年分期支付且其百分比为：2006 年开始制造相关产品至 2007 年 12 月止，按销售金额的 8% 支付；2008 年度按销售金额的 6% 支付；2009 年度按销售金额的 4% 支付；合约期间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内中颖香港向联咏科技支付技术使用费折合人民币金额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支付技术使用费	-	1,616,979.67	3,927,081.31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咏科技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三）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收购资产负债行为，系发行人为解决与其原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而实施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发行人与与其原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行为，以及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购买专利使用权和支付专利使用费行为，系发行人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及客户需求而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威朗国际、实际控制人傅启明未控

制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朗国际、实际控制人傅启明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均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0664号	发行人	上海市金钟路767弄3号	厂房	8,192.71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沪房地长字(2011) 第000664号	发行人	上海市金钟 路767弄3号	3333.0	工业	出让	2056.02.19	无

(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登记并取得注册商标权 3 项，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由原中颖上海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颖科技已在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注册的商标共 3 项。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并取得发明专利权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目前其中尚有 5 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由原中颖上海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登记并取得发明专利权 5 项，目前其中尚有 2 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由原中颖上海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国家版权局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由原中颖上海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并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共 67 项，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由原中颖上海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1000625；有效期：三年；发证机关：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发证时间：2008年11月25日。

(2) 上海集成电路行业会员证。编号：00051342；发证机关：上海集成电路行业协会；有效期至：2013年4月18日。

(3)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证书。发证机关：香港品质保证局；证书编号：CC 2696；有效期至：2013年3月28日。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逻辑分析仪、示波器、仿真器、电源器、交换机等电子设备，以及空调、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五) 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出让取得，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其余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权属证书。并且，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部分权属证书的权利人由原中颖上海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主要财产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土地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中颖科技与 RICH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中颖科技向 RICH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承租位于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39 号宏天广场 33 楼 3301 室房屋用作办公，租赁期为 3 年，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内每月租金为 79,286.00 港元，每月物业费及空调费为 19,381.00 港元。

2、200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长沙泓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长沙泓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允大厦 5A 面积为 557.37 平米方的房屋作办公，租赁期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月租为人民币 50,609 元。该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登记备案。

因长沙泓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允大厦 5A 的房屋转让给董斌，201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董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董斌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允大厦 5A 面积为 557.37 平米方的房屋作办公，租赁期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月租为人民币 50,609 元。该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租方均已取得合法的房屋权属证书或有权租赁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在境内租赁的房屋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协议备案登记手续，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的抽样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5,959,813.84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 4,767,356.77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增资情况之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以下重大业务重组行为：

由于发行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颖科技及发行人原股东中颖香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均为傅启明实际控制的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营业务均为集成电路产品的销售，故为解决发行人与中颖香港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颖科技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以收购部分资产负债的形式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中颖香港实施了业务合并：

1、经中颖香港股东大会及中颖有限执行董事批准，2009 年 4 月 18 日，中颖科技与中颖香港签订《业务及资产债务转让协议》，由中颖科技受让中颖香港相关资产和债务，具体包括存货、固定资产、预付款、存出保证金、无形资产、预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员工奖金及离职准备金；双方同意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结束时的出让资产净值为对价原则，并以中颖香港经会计师查核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出让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出于 2009 年 5 月 1 日移交日前的出让资产净值作为对价，共计港币 14,436,569.60 元；并由中颖科技继续聘用中颖香港原有员工及继续经营中颖香港的原有业务。

同日，中颖科技与中颖香港签订《协议书补充合同》，同意由中颖香港继续承担其与联咏科技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授权制造销售协议书》中约定的一切支付义务，直至该《授权制造销售协议书》有效期限为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颖香港已于 2009 年 5 月 1 日前将其约定转让给中颖科技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与其相关的配件、备件、附件、工具等），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合约、协议、发票、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记录、权利证书等全部资料，智慧财产（即知识产权）的权利证书以及全

部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交付给中颖科技。中颖科技已分别于2009年9月23日和2009年11月11日以银行转帐方式将港币14,436,569.60元支付至中颖香港银行账户。

上述业务合并完成后，中颖香港已不再经营具体业务，并于2010年10月解散。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业务重组行为和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增资情况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同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业务合并及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修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中，除了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职权条款中明确董事会、总经理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权限外，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其他条款均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宋永皓，且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故发行人内部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和增加，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系由 201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陈亚民、曾晓洋、付宇卓，其中，陈亚民为会计学教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国家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交纳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因中颖上海 2008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故目前发行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发行人增值税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 17%，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

(2) 中颖科技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中颖科技注册地为香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中颖上海设立时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32 号，座落于漕河泾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故根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行人前身中颖上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并且，根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沪税徐税发（2008）21 号《减免税通知书》的认定，中颖上海从获利年度起且生产性收入超过 50%，可享受所得税二免三减半，免税期限：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减半期限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中颖上海作为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须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21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中颖上海作为按照国发[2007]39 号文件有关规定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可按照国发[2007]39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即 2008 年按 18% 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因此，发行人前身中颖上海 200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中颖上海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 GR2008310006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

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中颖上海 2008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故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颖有限、中颖上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2）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信息技术(IT)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4〕200 号）的相关规定，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未获得财政补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中颖上海设立时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32 号，座落于漕河泾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故根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行人前身中颖上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并且，根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沪税徐税发（2008）21 号《减免税通知书》的认定，中颖上海从获利年度起且生产性收入超过 50%，可享受所得税二免三减半，免税期限：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减半期限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中颖上海作为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须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21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中颖上海作为按照国发[2007]39 号文件有关规定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可按照国发[2007]39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即 2008 年按 18% 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因此，发行人前身中颖上海 2008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中颖上海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 GR2008310006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中颖上海 2008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故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颖有限、中颖上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2）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信息技术(IT)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4]200 号）的相关规定，免征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抵免退还。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未获得财政补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区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有欠税、偷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无税务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钟沛林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中颖科技有限公司(Sino Wealth Technology Limited)之香港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行已就中颖科技于香港纳税的有关问题向其审计机构麦宜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查询，麦宜全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专项说明，根据对中颖科技成立以来报税资料的核验，中颖科技自成立以来，均未因违规而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中颖科技自设立以来，无税务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颖上海在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国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根据上海市长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长环评工商[2011]037 号《关于家电微控制芯片及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智能电表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

目、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的家电微控制芯片及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智能电表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均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建设。因此，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深圳分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颖有限以及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长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颖上海自 2008 年 1 月以来，产品符合相关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1、家电微控制芯片及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0,756 万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获得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长发改[2011]12 号《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家电微控制芯片及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批准同意建设。

2、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336 万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获得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长发改[2011]10 号《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批复》批准同意建设。

3、智能电表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5,415 万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获得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长发改[2011]11 号《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表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的批复》批准同意建设。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

故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颖科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威朗国际、诚威国际、广运投资、Win Channel、嘉兴嘉昊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傅启明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傅启明、总经理宋永皓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孙亦涛

孙亦涛

欧阳军

欧阳军

刘俊哲

刘俊哲

2011

